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6)



中 期 報 告
2009/2010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868,631	908,329
提供服務之成本		(715,939)	(776,449)
毛利		152,692	131,8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707	18,995
行政開支		(120,492)	(118,320)
其他開支		(2,595)	(8,945)
財務費用		(8,243)	(10,373)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8,378	(198)
聯營公司		(2)	2
除稅前溢利	3	50,445	13,041
稅項	4	(12,238)	(2,852)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38,207	10,1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5	-	31,874
期間溢利		38,207	42,063

簡明綜合損益賬(續)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35,373	4,10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3,014
		<u>35,373</u>	<u>37,121</u>
少數股東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834	6,08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40)
		<u>2,834</u>	<u>4,942</u>
		<u>38,207</u>	<u>42,063</u>
股息	6	<u>15,796</u>	<u>—</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 期間溢利		<u>8.96港仙</u>	<u>9.40港仙</u>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8.96港仙</u>	<u>1.04港仙</u>
攤薄			
— 期間溢利		<u>8.90港仙</u>	<u>9.05港仙</u>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8.90港仙</u>	<u>1.00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溢利	38,207	42,063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已扣稅):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25,935
	<u>38,207</u>	<u>67,998</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已扣稅)	<u>38,207</u>	<u>67,998</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35,373	57,681
少數股東權益	<u>2,834</u>	<u>10,317</u>
	<u>38,207</u>	<u>67,99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3	1,182,562	1,182,358
投資物業		1,200	1,2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128,679	86,470
其他無形資產		41,545	40,124
商譽		18,426	18,42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32,015	124,63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437	28,194
可供出售之投資		7,130	7,55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訂金		2,540	11,139
其他已抵押存款	13	21,136	21,094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66,670	1,521,192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74,377	74,377
存貨		25,791	23,272
應收貿易賬款	9	104,966	106,2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322	142,885
可收回稅項		-	321
已抵押定期存款	13	22,443	31,5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0,562	258,585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686,461	637,26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79,159	62,67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46,752	335,492
應付稅項		14,412	16,336
衍生金融工具		479	479
已收按金		48,519	37,502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224,170	208,585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713,491	661,066
流動負債淨額			
		<hr/>	<hr/>
		(27,030)	(23,80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hr/>	<hr/>
		1,539,640	1,497,38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210,016	182,187
應付合營者款項		25,062	25,062
其他長期負債		17,105	14,013
遞延稅項負債		89,338	84,622
		<u>341,521</u>	<u>305,88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41,521</u>	<u>305,884</u>
資產淨值		<u>1,198,119</u>	<u>1,191,504</u>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9,491	39,491
儲備		915,634	880,261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6	-	31,592
		<u>955,125</u>	<u>951,344</u>
少數股東權益		<u>242,994</u>	<u>240,160</u>
權益總額		<u>1,198,119</u>	<u>1,191,50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已發行	股份	資產			企業		匯兌		擬派		總計		
	股本	溢價賬	實繳盈餘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發展基金	儲備基金	平衡儲備	保留溢利	末期股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9,491	523,211	10,648	(1,855)	2,499	940	6,216	45,727	292,875	31,592	951,344	246,160	1,191,504	
期內溢利	-	-	-	-	-	-	-	-	35,373	-	35,373	2,834	38,207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35,373	-	35,373	2,834	38,207	
已宣派二零零九年度 末期及特別股息(附註6)	-	-	-	-	-	-	-	-	-	(31,592)	(31,592)	-	(31,59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39,491	523,211*	10,648*	(1,855)*	2,499*	940*	6,216*	45,727*	328,248*	-	955,125	242,994	1,198,119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已發行	股份	資產			企業		匯兌		擬派		總計		
	股本	溢價賬	實繳盈餘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發展基金	儲備基金	平衡儲備	保留溢利	末期股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9,491	523,211	10,648	(1,855)	2,638	1,034	9,265	49,904	258,492	11,847	904,675	263,781	1,168,456	
期內溢利	-	-	-	-	-	-	-	-	37,121	-	37,121	4,942	42,063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20,560	-	-	20,560	5,375	25,935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0,560	37,121	-	57,681	10,317	67,99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9,838)	-	-	(9,838)	(41,121)	(50,959)	
已宣派二零零八年度 末期股息(附註6)	-	-	-	-	-	-	-	-	-	(11,847)	(11,847)	-	(11,847)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39,491	523,211	10,648	(1,855)	2,638	1,034	9,265	60,626	295,613	-	940,671	232,977	1,173,648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915,634,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來自：		
經營業務	169,453	165,441
投資業務	(107,596)	(82,629)
融資活動	11,822	(19,452)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73,679	63,36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6,304	173,386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2,491
	<hr/>	<hr/>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9,983	239,237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6,276	164,767
於獲取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23,707	74,470
	<hr/>	<hr/>
	319,983	239,237
	<hr/>	<hr/>

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和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319,983	239,237
於獲取時原定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579	-
	<hr/>	<hr/>
期末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320,562	239,237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含年度財務報表所須涵蓋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投資 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經營分部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貸成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9號「重新評估附帶內在衍生工具」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15號	就房地產建設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16號	對海外業務之淨投資進行對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說明實體應如何根據首席營運決策者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所獲得有關實體組成部分之資料而呈報其經營分部之資料。此準則亦規定須披露有關分部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地域位置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入。採納此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表現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釐定經營分部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識別之業務分部並無分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之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分開擁有人及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僅對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詳細呈列，而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則以單項形式呈列。再者，此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即是將所有於損益賬內確認的收入及開支項目，連同所有其他在權益項下直接確認收入及開支項目，以單一報表或兩份關聯報表呈列。本集團已選擇提呈兩份報表。

2.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各業務單位，並擁有六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指定巴士路線分部包括提供獲中國內地重慶、上海、湖北及廣東等多個地方政府／交通部門批准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根據附註5所詳述之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預期出售其於上海之所有業務，因而導致上海之指定巴士路線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b) 非專利巴士分部包括提供非專利巴士出租服務及旅遊相關服務；
- (c) 專利巴士分部包括提供香港大嶼山之專利巴士服務；
- (d) 從事香港及中國內地旅行社及旅遊服務業務之旅遊分部；
- (e) 酒店分部包括在中國內地提供酒店服務；及
- (f) 公司及其他分部包括提供其他運輸服務及公司收入及開支項目。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分部表現乃根據經營溢利或虧損作出評核，並與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經營溢利或虧損之計量方法相同。然而，集團融資(包括財務費用及財務收入)及所得稅之管理乃於集團層面進行，並不予分配至各經營分部。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照當時之市場價格銷售予第三者之售價而進行轉讓。

2.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溢利/(虧損)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指定							指定		
	巴士路線 (不包括 上海)	非專利 巴士	專利巴士	旅行社	酒店	公司 及其他	分部間 之對銷	總計	巴士路線 (上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界銷售	327,068	451,212	52,950	25,896	11,505	-	-	868,631	-	868,631
分部間銷售	-	39,424	-	-	-	-	(39,424)	-	-	-
其他收入	5,431	141,937	1,180	62	3	626	(128,854)	20,385	-	20,385
合計	<u>332,499</u>	<u>632,573</u>	<u>54,130</u>	<u>25,958</u>	<u>11,508</u>	<u>626</u>	<u>(168,278)</u>	<u>889,016</u>	-	<u>889,016</u>
分部業績	<u>20,068</u>	<u>28,522</u>	<u>5,276</u>	<u>(1,672)</u>	<u>101</u>	<u>(1,833)</u>	<u>(472)</u>	49,990	-	49,990
銀行利息收入								322	-	322
財務費用								(8,243)	-	(8,243)
分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8,378	-	-	-	-	-	-	8,378	-	8,378
聯營公司	-	(2)	-	-	-	-	-	(2)	-	(2)
除稅前溢利								50,445	-	50,445
稅項								(12,238)	-	(12,238)
期間溢利								<u>38,207</u>	-	<u>38,207</u>

2.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指定 巴士路線 (不包括 上海)		非專利 巴士 專利巴士		旅行社 酒店		公司 及其他	分部間 之對銷	指定 巴士路線 (上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界銷售	323,925	492,956	45,159	33,466	12,823	-	-	908,329	47,486	955,815
分部間銷售	-	49,940	-	-	-	-	(49,940)	-	-	-
其他收入	16,159	130,643	1,452	96	525	270	(130,874)	18,271	7,376	25,647
合計	<u>340,084</u>	<u>673,539</u>	<u>46,611</u>	<u>33,562</u>	<u>13,348</u>	<u>270</u>	<u>(180,814)</u>	<u>926,600</u>	<u>54,862</u>	<u>981,462</u>
分部業績	<u>19,015</u>	<u>10,611</u>	<u>(5,528)</u>	<u>(779)</u>	<u>(79)</u>	<u>(354)</u>	-	22,886	(1,465)	21,421
銀行利息收入								724	-	724
財務費用								(10,373)	(961)	(11,33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4,300	34,300
分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198)	-	-	-	-	-	-	(198)	-	(198)
聯營公司	-	2	-	-	-	-	-	2	-	2
除稅前溢利								13,041	31,874	44,915
稅項								(2,852)	-	(2,852)
期間溢利								<u>10,189</u>	<u>31,874</u>	<u>42,063</u>

3.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84,790	87,909
攤銷	978	81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減值	-	2,400
一筆其他應收款項之撇銷	-	4,800
	<u>85,768</u>	<u>95,919</u>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5,590	186
中國內地	1,932	1,453
遞延	4,716	1,213
	<u>12,238</u>	<u>2,852</u>
本期稅項支出	<u>12,238</u>	<u>2,852</u>

期內，由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並無賺取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作出所得稅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上海五汽(定義見下文)之中方合營夥伴上海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交投」)訂立若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上海交投出售其於上海五汽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五汽」)之全部共53%股本權益，所涉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62,700,000元。上海五汽主要在上海從事提供巴士服務之業務。

5.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上海五汽之事項已告完成，而本集團已終止其於中國內地上海之所有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	47,486
提供服務之成本	-	(47,805)
毛損	-	(3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	7,376
行政開支	-	(6,241)
其他開支	-	(2,281)
財務費用	-	(961)
除稅前虧損	-	(2,426)
稅項	-	-
期間虧損	-	(2,42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		
期間虧損	-	(2,426)
出售上海五汽之收益	-	34,300
	-	31,87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	33,014
少數股東權益	-	(1,140)
	-	31,874
每股溢利：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8.36 港仙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8.05 港仙

6. 已派及擬派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六個月期間內已宣派及派付之普通股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5港仙(二零零八年：3港仙)	19,745	11,847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特別股息：3港仙(二零零八年：無)	11,847	-
	<u>31,592</u>	<u>11,847</u>
有待批准之擬派普通股股息 (於九月三十日不確認為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中期股息：4港仙(二零零九年：無)	15,796	-
	<u>15,796</u>	<u>-</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股息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得批准。

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普通股之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35,3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12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4,906,000股(二零零八年：394,906,000股)計算。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35,3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10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4,906,000股(二零零八年：394,906,000股)計算。

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35,373</u>	<u>37,121</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u>35,373</u>	<u>4,107</u>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94,906,000</u>	<u>394,906,000</u>
假設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期內視作被行使 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17,938</u>	<u>15,400,352</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97,423,938</u>	<u>410,306,352</u>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為118,42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2,456,000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33,4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395,000港元)。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數10,5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546,000港元), 該筆款項須於90天內償還。本集團設法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作出嚴格監控, 而高級管理人員亦定期審閱逾期欠款。基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眾多且多元化之客戶有關, 因此集團並無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利息。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至6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於結算日未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按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逾期及無減值	66,522	35,705
逾期少於一個月	21,084	53,139
逾期一至三個月	6,348	11,673
逾期三個月以上	11,012	5,758
	<u>104,966</u>	<u>106,275</u>

10.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終日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48,163	37,528
31至60天	18,196	10,340
61至90天	2,771	1,938
90天以上	10,029	12,856
	<u>79,159</u>	<u>62,672</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 一般須於60天期限內清償。

11.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所獲之銀行信貸向若干銀行作出為數627,0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11,436,000港元)之若干擔保。

12.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巴士及汽車	42,720	61,191
興建風景區及用作維修及保養之廠房	-	1,578
已獲准但未撥備：		
應付合營企業之出資額	19,890	106,915
	<u>62,610</u>	<u>169,684</u>

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乃以(i)賬面淨值總額為80,1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54,983,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ii)為數23,1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3,490,000港元)之若干已抵押之定期存款及其他存款；(iii)本集團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及環島旅運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v)本集團於香港所有資產及業務之固定及浮動押記(以本集團發出之債券所涉及之39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90,000,000港元)為限)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總額20,4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9,151,000港元)乃以為數20,4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9,151,000港元)之若干已抵押之定期存款作為抵押。

14.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連及／或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付予附屬公司合營者之租金	(i), (ii)	484	1,072
來自聯營公司之客車租金收入	(iii)	10,536	14,161
付予一關連公司之巴士清洗費用	(iv), (v)	98	98
向關連公司購買燃料	(iv), (v)	7,608	13,064
付予一關連公司及相關開支	(vi)	1,487	1,188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上海五汽與上海交投簽訂一份有關租用辦公室及巴士站之協議，月租為人民幣136,000元(相等於約155,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該協議已予重續，而每月租金增加至人民幣345,000元(約392,000港元)。上述租金乃經雙方參考訂約時之現行市場租金而釐定。上海五汽於上一期間內向上海交投支付租金約588,000港元。
- (ii) 於一九九九年，本集團擁有30.25% (二零零八年：30.25%) 實際權益之重慶冠忠公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冠忠」)與其少數股東重慶市第三公共交通公司(「重慶市公共交通」)簽訂一份有關租用辦公室及巴士站之協議，自一九九九年為期30年，年租約為人民幣852,000元(相等於約968,000港元)。有關年租乃經雙方參考訂約時之公開市場租金而釐定。根據該協議，重慶冠忠於期內向重慶市公共交通支付租金約4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84,000港元)。

14.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續)

- (iii) 客車租金收入乃按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類似價格及條件收取。
- (iv)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其股東轄下之同系附屬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簽訂協議，(a)新巴在香港為本集團若干汽車提供巴士清洗服務；及(b)本集團向新巴購買燃料。新巴為本集團提供巴士清洗服務之月費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釐定為16,4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400港元)。有關巴士清洗服務之費用總額約為9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8,000港元)。向新巴購買燃料乃按照其他無關連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之類似價格及條件而作出。向新巴購買燃料之採購總額為4,28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420,000港元)。
- (v)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其股東轄下之同系附屬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城巴」)訂立協議，(a)由城巴向本集團於香港之若干汽車提供巴士清洗服務；及(b)本集團向城巴購買燃料。燃料費用乃按所補給燃料總數量按固定收費每公升0.65港元計算，而巴士清洗費用則按固定收費每輛16港元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該協議已按相同條款予以重續，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於本期間及上一期間內，城巴均無提供巴士清洗服務。向城巴購買燃料乃參照公開市值釐定。向城巴作出之採購總額為3,32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644,000港元)。
- (v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就租用辦公室物業與新巴簽訂租賃協議，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包括租金及有關管理費)為214,635港元(二零零八年：198,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該協議已予重續，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而每月租金增加至247,000港元。上述費用乃經參考公開市場租金並按實際支付基準而釐定。本集團於期內已付之租金及相關開支總額為1,48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88,000港元)。

14.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續)

(b) 關連人士之尚未清償結餘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5,367	22,12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4,804	35,80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1,744)	(31,744)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5,862	5,862
應收合營者款項	3,328	3,328
應付合營者款項	<u>(28,012)</u>	<u>(28,012)</u>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貿易餘額詳情在中期財務報表附註9中披露。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994	6,570
退休福利	<u>613</u>	<u>573</u>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u>7,607</u>	<u>7,143</u>

15.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35,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7,100,000港元下跌約4.6%。

還記得於上一期間，兩項非經常交易為本集團溢利帶來相當大的貢獻。此乃就出售上海五汽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所確認的收益為數約34,000,000港元，以及因奧運及傷殘人士奧運馬術比賽而導致香港的非專利巴士業務錄得特殊收入總額為數約24,000,000港元。

因此，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表現及溢利實際上較去年為佳。令業績有所改善的利好因素包括：i) 燃油成本較去年的極高價格下降約27%；ii)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轉虧為盈；及iii) 若干合作經營企業(「合作企業」)屆滿及廣州冠忠的合作企業轉型為廣州市第二巴士的合資經營企業(「合資企業」)大大減低本期間的攤銷費用。

然而，總體經濟環境對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營運業務依然嚴峻。有關詳情在下文論述。

1. 香港的非專利巴士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非專利巴士服務涵蓋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酒店巴士、旅遊巴士、中港過境巴士及合約巴士出租服務。就車隊的規模而言，本集團繼續保持全港最具規模非專利巴士經營公司的地位。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經營的車隊共有860輛(二零零八年：831輛)巴士。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項服務的總營業額約為45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9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5%。

隨著全球經濟自去年經濟衰退後逐步復甦，本集團的酒店豪華轎車、酒店通及旅遊車服務因訪港旅客人數減少而大受打擊，尤其是海外業務部門的旅客。就跨境巴士服務而言，來自落馬洲支線的競爭導致本集團所經營通過皇崗的短程固定路線流失不少乘客。

為應付該等挑戰，本集團致力善用其巴士車隊及豪華轎車車隊、人力資源及其他資源，盡量達到最高的效率。

由於燃油費用相對收縮，故此業務分部的部分邊際利潤有所改善。

業務回顧(續)

2. 香港的專利巴士服務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99.99% (二零零八年：99.99%) 權益，主要在大嶼山經營23條(二零零八年：25條)專利巴士路線，專利巴士車隊總數為103輛(二零零八年：102輛)巴士。期內，總營業額約為5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5,200,000港元)，而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4,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4,800,000港元)。

本期間與去年同期的溢利對比大大反映出期內的燃油成本較上一期間下降。此外，愈來愈多人口遷入東涌新市鎮，行走元朗至深圳灣的B2號路線之乘客量逐漸增多，再加上嶼巴就昂平360纜車所發展的若干方案如大澳通愈來愈受歡迎，均使業績得以改善。

3. 香港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繼續於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開設多個機場服務櫃檯，以迎合抵港旅客及轉乘巴士或轎車往中國內地的旅客的需要。本集團在香港經營三家旅遊公司／旅遊部，分別為大嶼旅遊有限公司、環島旅遊(由環島旅運有限公司經營)及活力旅遊有限公司。

4. 中國內地的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a) 中國內地的合作經營企業

本集團透過其合作企業在汕頭及哈爾濱經營若干巴士路線及巴士數目。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該等合作企業的中方夥伴進行磋商並達成協議，以於該等合約屆滿時終止該等業務。期內，該等合作企業應佔虧損(連同上一期間所作出的若干減值)約為49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00,000港元)。

(b) 中國內地的合資經營企業及附屬公司

i. 重慶冠忠公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30.25% (二零零八年：30.25%) 權益，在重慶經營86條(二零零八年：76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1,053輛(二零零八年：930輛)巴士，主要行走重慶南部。期內，本公司應佔虧損約為1,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約1,100,000港元)。重慶南部的道路重建及改道影響到期內該附屬公司的乘客量。

業務回顧(續)

4. 中國內地的指定路線巴士服務(續)

(b) 中國內地的合資經營企業及附屬公司(續)

- ii. 重慶冠忠(新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42.15% (二零零八年：42.15%)權益，在重慶經營38條(二零零八年：29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704輛(二零零八年：637輛)巴士，主要行走重慶北部。期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4,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00,000港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擴大車隊規模以享有規模經濟效益，以及當地的管理層實施有效的節省成本措施所致。
- iii.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100% (二零零八年：100%)權益，在湖北省經營一個車站及93條(二零零八年：93條)長途巴士路線，車隊共有239輛(二零零八年：258輛)巴士。期內，該附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1,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00,000港元)。期內的業績表現更佳，主要由於該附屬公司的管理自本集團收購以來更趨成熟及科學化。
- iv. 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興華」)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6% (二零零八年：56%)權益，經營6條(二零零八年：12條)路線，車隊共有56輛(二零零八年：54輛)巴士，於廣東省內提供長途巴士客運。期內，本公司應佔虧損約為2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8,000港元)。來自毗鄰環境的競爭激烈，尤其是廣深路線，仍為該附屬公司的難題。
- v. 廣州市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6% (二零零八年：56%)權益，在廣東省經營5條(二零零八年：5條)長途巴士路線，車隊共有21輛(二零零八年：19輛)巴士。期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2,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00,000港元)。與興華類似，競爭愈加熾熱亦導致該附屬公司的溢利水平下降。
- vi. 廣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
該家相對較新的共同控制實體由本集團擁有40% (二零零八年：40%)權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開始營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該共同控制實體在廣州市內經營91條(二零零八年：78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1,453輛(二零零八年：1,436輛)巴士。期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8,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00,000港元)。業績顯著改善乃因該附屬公司獲授更合理的政府補貼所致。

業務回顧(續)

5. 中國內地的旅遊、酒店及主題公園業務

(a) 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0%(二零零八年:60%)權益,透過其三家股權架構相同的同集團公司(統稱「重慶旅業集團」)經營一間酒店、一間旅行社及一間旅遊車公司。期內,本公司應佔虧損總額約為77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06,000港元)。

重慶及四川省的旅遊業及相關業務因豬流感恐慌及全球金融海嘯餘波而受挫。該酒店管理層已設法將成本控制於低水平,同時並籌謀可行計劃以擴大日後的收益。然而,在過往幾年,該酒店及重慶旅業集團的整體經營現金流狀況一直良好。

(b)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該附屬公司的51%(二零零八年:51%)股本權益。另外兩名股權持有人分別為成都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佔34.3%股本權益)及四川省理縣政府(佔14.7%股本權益)。期內,本公司應佔虧損約為6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25,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發生的「五一二」災難性地震過後,重建工程一直進行得如火如荼,而憑藉政府及省級的撥資,大部分提升道路及運輸網絡的工程已告完成。據了解,前往米亞羅的通道將於未來兩年有更顯著的改善,屆時可讓更多遊客到訪畢棚溝的景區。迄今,該項目在控制成本及按步審慎實施發展計劃方面正處於艱難時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營運所需的資金主要來自內部流動現金,不足之數(如有)則向銀行貸款及租賃籌措。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的債項總額約為43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91,000,000港元),當中22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9,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重續。有關債項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大部分用於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購買巴士及進行投資。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6%(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3%)。

融資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將財務風險盡量降至最低。所有未來的項目均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的流動現金、透過銀行信貸或任何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可行的融資方式取得的流動現金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的香港業務收支乃以港元為單位，在中國內地的投資項目收入則以人民幣為主。本集團將會密切注視任何重大的匯率波動。由於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本集團亦會對重大的利率波動風險加以警惕。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務求將該等風險盡量減至最低。

人力資源

本集團在招聘、僱用、酬報及擢升僱員方面均以僱員的學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酬金乃根據市場上的一般標準訂立。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僱員均接受入職輔導及其他培訓。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參加由專業及／或教育機構主辦的工作相關研討會及訓練課程。

未來展望

基於以下因素，本集團將繼續在嚴峻的營商環境下面臨種種挑戰：

- (a) 國際油價由二零零九年初每桶33美元漲升兩倍至最近每桶75-80美元的水平。燃油成本不斷上漲加上市況反覆無常，仍為本集團的重大負擔。
- (b) 來自鐵路運輸的競爭不斷加劇，繼續對本集團的乘客量及收入施壓，而並行路線尤其存在風險。
- (c) 當各行各業節約用錢時，對本集團若干巴士及豪華轎車服務的需求或會放緩，特別是與旅行團及酒店相關的巴士及豪華轎車服務。調高車資以彌補需求縮減情況實在困難。

未來展望(續)

為應付各種挑戰，本集團計劃實行下列措施：

- (1) 本集團將進一步整合其於中國內地的巴士業務。本集團將整頓路線及作出所需調整，藉以減低成本及增加邊際利潤。
- (2) 本集團或會出售若干固定資產，例如於中國內地的土地及樓宇，而有關出售不會影響其核心業務。藉此舉措，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及現金流量狀況將有所改善。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會發展該等可增加租金收入的物業，例如巴士客運站租金及酒店房間。
- (3) 鑒於現時環球經濟環境的反覆及高風險情況，故本集團在作出新投資時將採取審慎的方針。

就業務分部的層面而言：

1. 香港的非專利巴士服務

鑒於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及旅遊車租用服務將有溫和增長，故旅遊巴士、酒店巴士及過境巴士服務仍會是此業務分部更為重要的增長範疇。本集團將開發並向客戶提供更多迎合需要的運輸服務將。此外，本集團將做好準備，務求更全面地運用其現有的巴士車隊及人力資源。

2. 香港的專利巴士服務

為迎合與日俱增的乘客量需求，嶼巴已由二零零九年年中起將其B2號路線劃分為兩條獨立路線，分別行走元朗至深圳灣及行走天水圍至深圳灣。為保持成本效益，嶼巴將會監察各條路線的表現，並將在有足夠理據的情況下採取措施以進一步整頓嶼巴的其他路線。此外，嶼巴將與昂平360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發展出將可互惠互利的產品。

3. 中國內地的指定巴士路線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整合其於中國內地的現有巴士業務。該等業務的盈利能力一直因燃油及薪酬成本高企、來自鐵路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激烈競爭，以及調高巴士車資的難處而大受影響。本集團將與相關的中方夥伴攜手合作以爭取更多政府補貼，或不排除於價高時出售合資企業的可能性。

未來展望(續)

4. 旅行團、酒店及其他相關業務

- (a) 本集團繼續透過其附屬公司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及經營旅遊及觀光業務。該附屬公司與其同系附屬公司重慶光大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均已成功並將繼續推廣更多境內外的旅行團業務、訪港個人自由行旅客的旅行團業務，以及增加來自中國內地其他城市及海外國家在重慶的會議套票。該附屬公司將繼續加強與台灣、日本及其他海外市場連繫的雙邊業務，而該等市場可為中國內地的旅遊業務帶來相當潛力。
- (b) 在香港，憑藉本集團在提供廣泛運輸服務及到達嶄新旅遊景點(例如迪士尼樂園及大嶼山其他地方)方面的相對優勢，本集團已開發若干與「一站式購物」概念貫徹一致的旅遊配套業務，即是集「運輸、旅遊及可能的酒店預訂」於一身的便利套票，並以人數與日俱增的中國內地訪港個人自由行遊客為對象。本集團冀望由一家運輸服務供應商轉型為一家多元化服務公司，務求提供更遼闊服務範圍的增值服務及取得更豐厚的邊際利潤，此乃其中一種模式。
- (c) 四川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發生的地震災難對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及有關的米亞羅項目造成影響。該附屬公司已參與跟當地政府商討有關重建工程津貼及發展策略的事宜。過去幾個月一直專注於「畢棚溝」內的發展，包括清理景區內的道路網絡及重建各個景點，以及進行有關興建嶄新及唯一的度假酒店之初期工程，而該酒店將可為過夜旅客提供住宿。米亞羅其他地方的發展已有很大突破，在中央政府的協助下，理縣當地政府將耗資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以改善主題公園景區內的道路網絡。特別項目如興建纜車等，將須取決於可提供資本及技術知識的策略夥伴所作出的合營投資。
- (d) 至於成都冠忠中旅國際旅遊運業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正在採取「觀望」的策略。在起步階段，該新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範疇將為經營共有60輛旅遊巴士的車隊，而此車隊將於四川省內不同景點行走。該附屬公司亦將銳意成立一個從事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的「旅遊集散中心」。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登記，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本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企業		
黃松柏	1,217,665 ⁽¹⁾	125,880,981 ⁽²⁾	127,098,646	32.18
黃榮柏	699,665 ⁽¹⁾	125,880,981 ⁽²⁾	126,580,646	32.05
黃良柏	599,665 ⁽¹⁾	125,880,981 ⁽²⁾	126,480,646	32.03
李演政	2,893,556	-	2,893,556	0.73
鄭敬凱	755,556	-	755,556	0.19
吳景頤	100,000	-	100,000	0.03

附註：

- (1) 黃松柏先生與其配偶聯名持有1,217,665股股份。黃榮柏先生與其配偶聯名持有699,665股股份。黃良柏先生與其配偶聯名持有599,665股股份。
- (2) 此等股份乃由Wo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以The Wong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黃松柏先生、黃榮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各自持有Wo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份之三分之一。The Wong Family Unit Trust之單位由受益人為黃松柏先生、黃榮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各自之配偶及後代而設立之全權信託持有。

對於各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另作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	股份類別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黃松柏	50,000	無股票權遞延股份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黃榮柏	125,000	無股票權遞延股份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黃良柏	125,000	無股票權遞延股份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盧健威	50,010	無股票權遞延股份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黃松柏	33,333	無股票權遞延股份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黃榮柏	33,333	無股票權遞延股份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黃良柏	<u>33,334</u>	無股票權遞延股份

* 本公司附屬公司

* 直接實益擁有

此外，黃松柏先生純粹為符合基本公司股東規定而代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無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資料外，於期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本公司股份 之價格***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及 九月三十日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董事							
黃松柏	2,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1,5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u>3,500,000</u>						
黃榮柏	2,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1,5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u>3,500,000</u>						
黃良柏	2,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1,5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u>3,500,000</u>						
李演政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u>1,200,000</u>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及 九月三十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本公司股份 之價格***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董事(續)						
鄭敬凱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u>1,200,000</u>					
吳景頤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u>1,200,000</u>					
陳宇江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u>1,200,000</u>					
莫華勳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u>1,200,000</u>					
陳炳煥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5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u>700,000</u>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及 九月三十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本公司股份 之價格***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董事(續)						
宋潤霖	5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u>700,000</u>					
李廣賢	1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股東						
總計	3,5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總計	2,5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其他僱員						
總計	4,9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1.200	1.170	不適用
	1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u>5,000,000</u>					
其他人士						
總計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1.200	1.17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u>2,200,000</u>					
	<u>31,200,000</u>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限開始為止。

** 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時，或本公司之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以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

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及權益性質		購股權	合計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	公司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 權益		
黃松柏	共同權益	1,217,665	-	-	130,598,646	33.07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	125,880,981 ⁽¹⁾	-		
	實益擁有人	-	-	3,500,000		
曹安娜	共同權益	1,217,665	-	-	130,598,646	33.07
	配偶權益	-	125,880,981	3,500,000		
黃良柏	共同權益	599,665	-	-	130,280,646	32.99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	125,880,981 ⁽¹⁾	-		
	實益擁有人	-	-	3,500,000		
	配偶權益	-	-	300,000		
伍麗意	共同權益	599,665	-	-	130,280,646	32.99
	實益擁有人	-	-	300,000		
	配偶權益	-	125,880,981	3,500,000		
黃榮柏	共同權益	699,665	-	-	130,080,646	32.94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	125,880,981 ⁽¹⁾	-		
	實益擁有人	-	-	3,500,000		
鄧潔靈	共同權益	699,665	-	-	130,080,646	32.94
	配偶權益	-	125,880,981	3,500,000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	125,880,981	-	125,880,981	31.88

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及權益性質		購股權	合計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	公司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 權益		
Wo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WFHL」)	實益擁有人	-	125,880,981 ⁽¹⁾	-	125,880,981	31.88
新世界第一控股有限公司 (「新世界第一控股」)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新創建交通服務」)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NWSSM-BVI」) ⁽³⁾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新創建服務管理」) ⁽³⁾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新創建集團」)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Enrich Group Limited (「EGL」)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企業」)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及權益性質		購股權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 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	公司	權益	合計權益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CSL」)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CYTFHL」)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First Action Developments Limited (「First Action」)	實益擁有人	-	118,093,019 ⁽²⁾	3,500,000	121,593,019	30.79
Catha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	79,028,000	-	79,028,000	20.01

附註：

- (1) 黃松柏先生、黃榮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各自持有WFHL股份三分之一，故此被視為在WFHL直接持有之125,880,9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125,880,981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88%。
- (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First Action乃新世界第一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第一控股乃新創建交通服務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交通服務之已發行股份由NWSSM-BVI及EGL各自直接持有50%；NWSSM-BVI乃新創建服務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乃新創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發展擁有新創建集團約57%股權；周大福企業擁有新世界發展約38%股權；EGL乃周大福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乃CS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SL則由CYTFHL擁有51%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新世界控股、新創建交通服務、NWSSM-BVI、新創建服務管理、新創建集團、新世界發展、EGL、周大福企業、CSL及CYTFHL各自視為在First Action直接持有之118,093,0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118,093,019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0%。
- (3) NWSSM-BVI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新創建服務管理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新世界第一控股持有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全部股權，而新巴則持有2,5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新世界第一控股被視為在First Action及新巴分別直接持有之3,500,000份及2,500,000份(合共6,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有關權益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視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過去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買賣。據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知，所有董事於整個期間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因其職位或受聘擁有未刊發之本公司或其證券股價敏感資料之本集團僱員，就其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訂立不遜於標準守則條款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概無知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松柏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